

## 2014年10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政府部門	(i) 供應商名稱 (註一) 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網絡平台	1	26.11.2014	26.11.2014	提供刊登廣告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作檢控用途	執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	1	0	2	1項	元資料	0	未有提供理由
香港海關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15	1.10.2014 至 29.1.2015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提供用戶資料	防止及偵查罪案	118	0	187	187	元資料	118	不適用
民政事務總署	網絡平台	1	3.11.2014	21.11.2014	提供用戶交易資料	調查懷疑無牌旅館經營的舉報	1	0	1	1項	元資料	0	供應商要求牌照事務處根據另一國家法例訂明的程序獲取有關資料

政府部門	(i) 供應商名稱 (註一) 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香港警務處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1.10.2014 至 29.1.2015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提供用戶資料	防止及偵查罪案 - 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警方處理的科技罪案共有 2 431 宗	1 156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1 156 (註二)	1 156 (註二)	元資料	部份受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路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i) 供應商名稱 (註一) 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稅務局 (註三)	不能提供	2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	24	不能提供	24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20 (4 次仍在進行中)	不適用

政府部門	(i) 供應商名稱 (註一) 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網路服務供應商	10	17.10.2014 至 19.1.2015	在提出要求後的兩個星期內	提供登記人資料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作出的調查	17	0	17	17 項	元資料	17	不適用

註一 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註二 每項要求均只針對一項資料及一個用戶賬戶。

註三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